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蔡瑩璧女士

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及支援)  
魏永捷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梁何綺文女士

##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蔡瑩璧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內地)  
譚惠儀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  
茅以麗小姐

工業貿易署  
首席貿易主任(工商)  
張寶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644/06-07 —— 2007年4月17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7年4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從於2007年4月17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49/06-07(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849/06-07(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7年7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  
討論以下事項 ——

- (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  
排》的進展及影響—— 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 (b) 2007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會議的進展；及
- (c)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  
席同意，下次會議的議程已加入"創新及科技基金  
下設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  
劃的改善措施"的項目。)

### IV. 檢討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

(立法會CB(1)1849/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07(03)號文件 件

立法會CB(1)1873/06- ——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  
07(01)號文件 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有  
關四項中小企業資助  
計劃的部分的撮要(第  
四十七號報告書)

立法會CB(1)1873/06- —— 《政府帳目委員會  
07(02)號文件 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 第7部第4章：  
四項中小企業資助  
計劃

立法會CB(1)1873/0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07(03)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應主席的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下  
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中  
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的最新

資料。概括而言，她表示政府當局在2001年12月／2002年1月成立4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即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和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出口市場、提升人力資源和加強其競爭力。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深受中小企業歡迎。截至2007年5月31日，約有133,300宗申請獲得批准，涉及的政府信貸保證額或資助額超過100億元。直接受惠於資助計劃的中小企業超過48,300家。自推行資助計劃以來，當局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分別提高信貸保證計劃下每宗申請的信貸保證額上限，以及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宗申請的資助額上限，並簡化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程序。在2005年，當局亦向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注入額外的資金，使更多中小企業得以受惠。在2006年，審計署署長就這些資助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並提出一些建議。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開始落實推行。估計政府就信貸保證計劃批出的最高承擔額將於2008年年底用罄，而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資助撥款亦將於2009年年初用罄。就此方面，政府當局目前正在檢討資助計劃，並會於徵求業界的意見後，再就未來路向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討論

### *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

5. 林健鋒議員提到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4章第13段，並察悉截至2006年3月31日，從事製造業的中小企業獲得的信貸保證額，佔信貸保證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額的81%。他指出，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佔商業機構約81%，而香港在過去數年經歷產業結構轉型後，這些中小企業已成為經濟支柱。不過，與從事製造業的中小企業相比，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獲提供的信貸保證額卻十分有限。因此，他詢問現時這種現象(即由於從事製造業的中小企業提出的申請較多，因而獲得的信貸保證額亦較多)是否因為申請及審批程序不利便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申請所致。

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成立4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目的是要照顧中小企業的需要，不論是從事製造業或服務業的中小企業亦是計劃的目標對象。例如，每家中小企業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最高可獲得400萬元的信貸保證額，包括200萬元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100萬元聯繫式營運資金信貸保證，以及

100萬元應收帳融資信貸保證。她強調，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亦可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獲得貸款及信貸保證額，從而受惠於這個計劃。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下稱"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亦特別指出，信貸保證計劃適用於所有界別的中小企業。例如，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例如食肆)可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申請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以便購買廚房設備。不過，他指出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出的申請一般涉及較高的貸款金額。就此，他告知委員，關於旨在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商品展銷會和考察團)的市場推廣基金，受惠的中小企業較多從事服務業(佔受惠中小企業總數的60%)。至於發展支援基金，這項計劃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有助提升香港中小企業整體或其個別行業的競爭力的項目，不論是從事製造業或服務業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這些資助計劃時考慮林議員的關注，俾能協助更多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

#### *信貸保證計劃*

7. 黃定光議員察悉，信貸保證計劃下的壞帳率低至2.5%，並對政府表示讚揚，認為這可能是政府有效監管這計劃的結果。不過，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導致出現2.5%的壞帳率的原因。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已就涉及壞帳貸款的個案進行分析，並察悉該等壞帳模式與公開市場的壞帳模式相若。他舉例說，信貸保證計劃下的貸款大多批予從事印刷及電子行業的中小企業作購買機器之用，而很多壞帳個案亦正是在這些行業出現。因此，信貸保證計劃下的壞帳個案不限於涉及某產業或某類型的中小企業。他進一步指出，雖然現時的壞帳率維持在低至2.5%的水平，但政府當局會緊記在經濟逆轉時，中小企業的經營能力可能很快會受到影響。因此，政府在監察資助計劃時會提高警覺。就此方面，因應主席的提問，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指出，政府一般會倚賴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在評估申請人的信譽時，作出審慎的專業判斷，而且亦不會就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信貸保證額向中小企業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8. 就此，黃定光議員詢問，關於先前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獲得貸款的中小企業，當中是否有一些中小企業現時已經能夠在財政上獨立經營，無需在這項計劃下接受進一步資助。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由於信貸保證計劃在2001年年底開始運作，大部分貸款仍處於保證期內。此外，由於部分中小企業先前曾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獲得貸款，可能因而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建立關係，

他們或者可以在無需政府保證的情況下，直接從這些機構獲得貸款。政府當局沒有任何統計數字，以顯示中小企業在參加信貸保證計劃後能否在財政上獨立經營。

9. 單仲偕議員特別指出，信貸保證計劃是為中小企業提供資助的最直接方法，因為它們可獲得貸款購買設備及器材，以便發展其業務，他亦認為政府應繼續推行信貸保證計劃，但可以採用新的方式，就是把政府的信貸保證額循環再用，使這計劃可繼續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

10. 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時，並不容許把信貸保證額循環再用。根據現時的運作模式，政府會擔任保證人，最高的信貸保證額為貸款金額的50%。按照7.5%的假設壞帳率計算，政府在信貸保證計劃下可批出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106億元。最高的信貸保證額一旦用罄，政府便不會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發出新的信貸保證額。他進一步回應單議員時表示，政府發出的信貸承擔額每月平均約為1億元。單議員察悉當局現正檢討資助計劃(包括信貸保證計劃)，而中小企業亦能以更直接的方式受惠於信貸保證計劃，他再次呼籲政府當局探討如何讓這個資助計劃繼續運作下去。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備悉單議員的關注及意見，以便進一步考慮。

11. 就此方面，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按揭")的董事，並表示香港按揭有意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購入信貸保證計劃下的貸款。他建議政府當局與香港按揭聯絡，以便討論此事。他進一步認為，政府亦可考慮與香港按揭及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攜手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獲得貸款，作經營業務之用。

12. 林健鋒議員察悉，從事製造業和服務業的中小企業可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獲得貸款，藉此改善其設施及器材，以便處理例如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不過，他覺得在信貸保證計劃下就該目的提出的申請似乎不多。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確認，中小企業可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獲得貸款購買環保器材，以便處理相關的問題。考慮到林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就此方面，主席認為當局亦應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它們從事環保工業及循環再造業。

#### 市場推廣基金

13. 梁君彥議員指出，有些公司(例如"白花油"、"李錦記"及"余仁生")已投資大量金錢，以建立本身的品牌。

由於政府的政策亦是透過推廣品牌為本地的商品及服務增值，他認為當局為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所提供的8萬元金額(每宗申請上限為3萬元，或核准開支的50%，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可能不足夠。他建議應考慮提高資助金的最高金額至例如15萬元，為期兩年，讓中小企業有更多資源作較長遠的計劃，藉出口推廣活動建立其品牌。他補充，雖然中小企業必須以對等的方式分擔參與出口推廣活動的費用，但該項擬議的改善措施能為中小企業提供誘因，鼓勵它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其品牌。

1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自推出市場推廣基金以來，當局曾引入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在2001年12月開始推出市場推廣基金時，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資助金最高金額只有1萬元(或核准開支的50%，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在2003年2月，資助金的金額上限提高至4萬元(每宗申請上限為2萬元，或核准開支的50%，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在2003年6月，金額上限進一步提高至8萬元(每宗申請上限為3萬元，或核准開支的50%，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由於內地現時很注重擴大其內銷市場，正為香港的中小企業在內地市場推廣其產品提供大好時機，她亦備悉梁議員的意見和建議，以便在檢討期間作進一步考慮。就此方面，她補充，中小企業的商會亦可在發展支援基金下申請資助金，以便資助那些為中小企業發展品牌的項目。此外，政府已開立為數2.5億元的承擔額，成立設計智優計劃，以便推廣設計的使用，這是中小企業獲取資助的另一途徑。

15. 就此方面，梁君彥議員指出，除了從進口、出口和轉口收取的報關費總額中保留收益的一部分以資助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外，政府當局亦可考慮以餘下收益協助本地中小企業推廣其品牌，以期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品牌管理中心。他亦認為政府應與貿發局及其他貿易組織緊密合作，在更高的層次積極推廣香港的設計及品牌，以配合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措施。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報關費的收益除了部分用於資助貿發局的運作外，其餘均用於有關推廣經貿的活動上。有關在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品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加強與貿發局及其他貿易組織的協調。

16. 主席指出，由於本地及內地內銷市場的消費正不斷擴張，當局除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外，亦應考慮擴大市場推廣基金的範圍，以便協助中小企業在內銷市場建立其品牌。

### 發展支援基金

17. 林健鋒議員察悉，截至2006年3月底，工貿署已批出87項發展支援基金項目，涉及的資助金總額為9,900萬元，他詢問工貿署有否評估該等已完成的項目的成效，以及可能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工貿署一直有監察獲批項目的成效，以確保成功申請者能達到它們所訂定的目標。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工貿署已開始要求發展支援基金的成功申請者提供中小企業對採用其項目成果方面的意見(例如中小企業有否使用申請者所編製的書本或手冊)。蒐集所得的資料將有助評估個別項目的成效。

### 資助計劃的撥款及使用情況

18.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中小企業委員會的委員。他讚揚各項資助計劃一直為中小企業提供很大的幫助。就此，他察悉政府為信貸保證計劃開立的最高承擔額，以及為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提供的撥款將分別於2008年年底及2009年年初用罄，並詢問政府何時會就資助計劃的日後撥款安排諮詢中小企業委員會。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是否有意尋求財委會批准提供進一步的撥款及政府承擔額，使該等計劃可繼續運作。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3項資助計劃(即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並會就未來路向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小企業委員會的意見。

### 未來路向

19. 梁君彥議員察悉，政府總部的政策局在2007年7月1日重組後，工商及科技局將改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他要求當局確認是否會繼續向工商界的中小企業(包括從事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的中小企業)提供資助。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制事務局局長早前代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一項議案辯論時已確認，新成立的政策局仍會十分重視中小企業，並會繼續檢討該等計劃，俾能更妥善地照顧中小企業的需要。

2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這些資助計劃，因為它們有助加強佔香港商業機構98%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V.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下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 —— 就《安排》  
對香港經濟的經濟效益評估進行的研究

(立法會 CB(1)1849/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7(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73/0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7(04)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21.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最近就《安排》首3個階段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進行的研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849/06-07(04)號文件)。概括而言，她表示在2005年2月15日及4月1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分別向委員簡介有關《安排》第一階段的經濟影響研究的初步及最後結果。其後，《安排》進一步擴展，由2006年1月1日起容許符合《安排》香港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貨品獲得豁免關稅，以及給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27個服務行業享有新的優惠待遇。因應《安排》的進一步開放，以及配合在《"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下成立的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提出的建議，即政府當局需要進行《安排》對香港經濟影響的研究，以便促進推廣《安排》的工作，政府當局在2006年第三季決定更新關於《安排》對香港經濟影響的評估。她表示，最新的研究由工商及科技局聯同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政府統計處進行。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亦為研究提供有用的資料。數據收集和分析工作在2006年第四季和2007年第一季進行。研究主要涵蓋《安排》的三個範疇，分別是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個人遊"計劃(下稱"個人遊")。除了涵蓋《安排》首三個階段在2004至2006年期間對經濟的影響外，該項研究亦預測《安排》在2007年及之後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就此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這次量化研究的範圍並不包括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但政府當局已嘗試搜集關於《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自實施以來，對吸引外資來港方面的資料。

22.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首席經濟主任(下稱"首席經濟主任")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特別簡介這項研究的主要結果，詳情載於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896/06-07號文件)。首席經濟主任表示，《安排》與其他經濟／貿易協議的分別，在於這項安排是分階段推行，其內容可予擴充，藉此反映中港經濟／貿易關係因內地經濟隨着時日增長和發展而出現的變化。她接着指出，經濟影響評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

分是以調查結果為依據，藉以量化《安排》不同階段為業界訂下的市場開放措施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第二部分是質化分析，着眼於《安排》對宏觀經濟環境發揮的作用，而這些作用對中港經濟／貿易關係較長遠的發展往往有更深遠的影響。現把結果綜述於下文：

(a) 貨物貿易

截至2007年1月1日，當局已為1 448項貨物制訂《安排》原產地規則。《安排》的使用率持續穩定增加。截至2007年5月31日，當局總共發出了23 315份《安排》原產地證書。總值超過83億港元的貨物在進口內地時可獲豁免關稅。最主要的出口貨物包括藥用及護理用品、塑膠及塑膠製品，以及紡織及成衣製品。在2004至2006年期間，《安排》為貿易／製造業在香港創造了3 319個新職位。在2007年及之後，計劃會另外增設1 562個新職位。增設的職位大部分涉及藥用及護理用品的生產或貿易。此外，與其他行業相比，從事藥用及護理用品業和食品及飲品業的貿易商／製造商普遍更認同《安排》帶來的正面效益。

(b) 服務貿易

目前，《安排》涵蓋27個服務行業。截至2007年5月31日，有1 078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獲得批准，共簽發1 776份證明書。調查顯示，超過90%受訪者認為《安排》對機構本身有利。調查亦顯示，在內地有業務的受訪者幾乎全都認為《安排》對其業務有利。到了2006年，《安排》為服務業所引動的累計額外資本投資額為480億港元，較過去兩年增加380%。預期2007年及之後的資本投資額合共達240億港元。《安排》為香港服務業創造了5 877個新職位，這些職位預期在2007年及之後會再增加約2 000個。

(c) 個人遊計劃(下稱"個人遊")

在2004至2006年期間，個人遊所引動的額外內地旅客達850萬人次，帶來的額外旅客消費額為227億港元。個人遊旅客的額外消費淨額已令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加159億港元，同時為超過25 000人創造就業機會。

(d) 對內地的效益

在2004至2006年期間，《安排》引動香港公司在內地服務業的額外投資金額達92億港元。截至2006年年底，《安排》在內地創造的新職位接近17 000個，其中約1 000個由香港居民出任。

(e) 貿易投資便利化

貿易投資便利化對於提高《安排》的重要性及增加其使用率十分重要，以期為中港雙方帶來最大的利益。透過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香港對內地及海外投資者更具吸引力，這點可以從設於香港的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數目，以及在香港投資的內地企業數目不斷上升的情況得到證明。

(f) 質化分析

《安排》創造了一個全新的經濟平台，讓香港能長遠加強與內地的經貿關係。隨着中國內地的發展重點由製造業轉為服務業、由"重量"轉為"重質"的增長，以及由對外貿易帶動經濟增長轉為由內需帶動，首席經濟主任指出，香港需要重新定位，以配合內地經濟不斷轉變的需求。現時內地所需要的是迅速積累知識、創新科技和應用現代管理技巧，以便與先進經濟體系看齊、提升國際競爭力和取得"優質"發展。香港既是內地的服務提供者，亦是把"優質"資本及管理知識引進內地的有效渠道，《安排》有助加強香港在這兩方面的角色。作為一個雙向平台，香港可協助內地企業及資金透過在港投資或上市進入國際市場，以及吸引外國資金進入內地投資，從而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主要中介人的角色。此外，內地與香港在服務貿易方面相互合作的機會很多。內地的"十一五"規劃的目標是要在5年的時間內，增加服務業在國內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較目前的水平提高3個百分點。在很多先進經濟體系，服務業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接近70%或以上，而內地服務業目前所佔的比重只是約40%。因此，內地服務業有很大的增長空間。這點已從宏觀經濟數據反映，例如消費和投資大幅回升，以及整體經濟增長。金融和資產市場價格上升，尤

其是恒生指數屢創新高，顯示社會普遍認為香港公司的長遠收益和盈利有上升的潛力。

23.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的結論是，這項研究重新確認《安排》是一項對內地和香港經濟互惠互利的措施。就此，她指出由於《安排》的效益往往與整體的宏觀環境有密切的關係，因此難以把這些效益獨立抽離和量化。進行意見調查來量化《安排》經濟重要性的實際作用，將隨時間過去而減低，因為這類調查依賴受訪者認為《安排》對他們的影響而作出評估，但這些觀感將隨時間過去而減退和改變。不過，她強調政府當局會與內地各省市當局攜手合作，以期進一步擴大及深化《安排》的開放措施。就此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因應《專題小組》的另一項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7年3月30日主持了一個《安排》諮詢會，收集商界和專業界對《安排》實施及進一步開放的意見。新一輪《安排》開放措施亦將於2007年6月底公布。

#### 討論

##### *《安排》對經濟的影響及日後的框架*

24. 陳鑑林議員承認《安排》已為香港帶來不少經濟利益，並同意《安排》提供了一個新平台，讓香港能夠把握內地經濟發展的強勁勢頭。《安排》讓香港投資者以享有早着先機的優勢在內地市場開設業務，對本地經濟復甦貢獻良多。他獲悉研究的結果後，表示政府應繼續努力，以期在各方面擴大及深化《安排》的開放措施。

25. 主席亦表示，雖然《安排》的部分影響可能無法量化，但無可否認，《安排》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經濟利益，尤其是對零售業、食品及飲品業和旅遊業。

26. 梁君彥議員轉達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業總會")對《安排》的實施表示讚賞及支持。他表示，工業總會期待着當局在2007年6月底公布新一輪《安排》開放措施。就此方面，他察悉《安排》是一份工作文件，並會根據實施經驗進一步發展，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安排》日後發展框架的資料。

27.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安排》採取的是循序漸進的方式。自從於2003年6月29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2003年9月29日簽訂其附件後，雙方每年均會推出新的開放措施，因此至今已簽署了3份補充協議。關於在貨物貿易方面《安排》日後的發展框架，她表示，所有原產於香港的產品只要符合商

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均可享有零關稅待遇，當局亦可採取進一步的利便措施，協助製造商在內地市場推廣及分銷香港產品。關於服務貿易，政府會盡力協助27個服務行業善用其優先市場准入待遇，進軍內地市場。至於貿易投資便利化，中港雙方已同意在合共8個範疇加強合作，並會致力加強雙方在通關便利化及交換便利貿易的資訊等範疇的合作。

#### 個人遊計劃(下稱"個人遊")

28. 在多項開放措施中，陳鑑林議員認為個人遊為香港帶來最龐大及最直接的經濟效益。因此，他認為應進一步擴大及深化個人遊，使香港能夠在最大的程度上受惠。就此方面，他察悉廣東省政府最近收緊了簽發個人遊通行證的管制措施，這可能會對香港旅遊業的收入有某些影響。雖然這些影響可能會隨着個人遊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其他內地城市而減低，但他認為必須在這方面作出改善，使個人遊旅客數目持續上升。他亦指出，現時內地居民須視乎其訪港目的，申請不同的通行證，包括為商務事宜及探親申請的雙程通行證，以及以個人身份進行消閑旅遊的個人遊通行證等。由於香港市民獲簽發綜合回鄉證到內地，他建議當局考慮與內地當局研究可否向內地人士簽發綜合訪港通行證，為這些旅客提供更大的方便，使他們增加來港的次數。

2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她知悉在《安排》所有的開放措施中，個人遊對經濟的即時影響最大，而在其引動下創造的額外就業機會亦最多。預期個人遊會成為內地旅客來港旅遊的主要模式。她進一步表示，個人遊現時涵蓋49个城市，內地當局會進一步擴大其涵蓋範圍及相關的推行措施。至於簽發個人遊通行證，她指出個人遊在2003年7月首度推出時，已作出了適當的調校。不過，為充分善用個人遊，財政司司長最近宣布為改善現時的安排(即向內地人士簽發兩種不同的個人遊通行證，分別前往香港及澳門)，政府已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考慮向內地人士簽發單一的個人遊通行證，使他們可同時前往香港及澳門。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跟進此事。

30. 梁君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並詢問簽發可同時前往香港及澳門的單一個人遊通行證的建議將於何時落實，以及這是否將於2007年6月底公布的《安排》新開放措施之一。就此方面，他表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現時的不公平安排，即獲發個人遊通行證前往澳門的內地旅客亦可訪港，但獲發通行證前往香港的內地旅客卻不可到澳門。他認為這項安排對香港不利，

因為當局沒有向獲發通行證前往香港的個人遊旅客提供最大的方便。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着手就這方面作出改善。

31.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在2007年6月底前公布的新開放措施，政府當局與內地仍在磋商中，因此她無法在現階段回答新措施會否包括簽發可同時前往香港及澳門的單一個人遊通行證。不過，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致力擴大及深化個人遊，包括就個人遊通行證推行改善措施。

32. 就此方面，陳鑑林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個人遊旅客傾向縮短在香港逗留的時間。他認為這情況可能是由於價格相宜的酒店房間供應不足，未能應付這些旅客的需求所致。他進一步指出，雖然部分來自廣東省的個人遊旅客居住的城市與香港距離很近，因此未必有需要在香港過夜，但亦有個人遊旅客來自離香港較遠的城市，他們有住宿的需要。有見及此，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詳細的研究，找出個人遊旅客縮短在香港逗留的時間的原因，以及制訂適當的解決方法，例如提供收費與內地旅客消費模式及負擔能力相符的酒店房間。主席認同陳議員的關注，他亦認為酒店房租很可能是導致個人遊旅客縮短在香港逗留的時間的主要原因。他表示，內地旅客的消費能力一般不及先進經濟體系的旅客，當局應考慮增加收費廉宜的酒店房間供應量，以應付內地旅客的需求。

33. 首席經濟主任察悉委員的關注，她解釋，由於以個人遊方式訪港更加方便，部分內地旅客在增加來港次數的同時，縮短了在香港逗留的時間。因此，他們的消費模式亦已改變。就此方面，雖然內地旅客為酒店及飲食業帶來的生意額較前遜色，但由於個人遊旅客的購物開支大幅增加，以致零售業顯著受惠。

#### *貿易投資便利化*

34. 林健鋒議員表示，雖然大部分接受意見調查的公司均認為其業務因《安排》而受惠，但部分公司卻表示並無受惠，甚至特別指出所遇到的困難。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善有關情況，如果會改善的話，又會如何協助這些公司解決其困難。

35.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盡力協助香港公司克服它們在《安排》下遇到的困難，但這些公司提出的部分困難涉及其商業決定，因此不容易解決。她舉例說，為節省成本，部分製造商決定不在香

港完成某些生產程序。因此，其產品並不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不能享有零關稅待遇。就此方面，她指出《安排》原產地規則由中港雙方商定，在擬定這些規則前，當局曾就哪些生產工序可在香港進行及《安排》原產地規則會為香港帶來哪些經濟效益，諮詢有關業界。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內地)(下稱"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補充，部分貨物因不符合規定的生產程序，以致沒有資格享有《安排》下的零關稅待遇，而部分貨物則由於製造商沒有為工廠註冊，因此亦不符合資格。上述事項均涉及有關製造商的商業考慮。不過，在特別情況下，如製造商有所要求，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商討可否放寬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以期進一步利便製造商取得零關稅待遇。在進行這類磋商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到有關原產地規則的國際做法，即一般而言，貨物應完全在原產地獲得或在原產地進行了實質性加工。

36. 至於其他困難，例如處理時間過長及申請程序繁複等，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盡力向內地當局爭取，以期改善有關情況，例如簡化申請程序及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把審批權下放給各省市等。工貿署亦會與私營機構緊密合作，並會盡快透過其網站及貿易通告繼續提供有關內地法律、法規及政策方面的最新資訊。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補充，為利便進行貿易投資活動，政府當局亦與內地當局跟進香港公司在內地遇到的困難，以探討可否簡化有關的申請程序、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提高政策及規例的透明度等。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這些方面下工夫。

37. 至於研究結果顯示，藥用及護理用品業是《安排》的最大受惠行業之一，主席認為這可能是由於香港產品已在內地消費者心目中建立良好的信譽所致。不過，他指出業界(尤其是小型製造商)在內地市場銷售及分銷藥用及護理用品時遇到困難，例如在按內地當局的規定遵守《優良製造規範》及向內地規管當局申請批號等方面。為協助藥用及護理用品業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及好處，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磋商，以期制訂更加方便業界的措施，例如放寬發出批號的管制等。

3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她會要求藥用及護理用品業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並會與內地當局跟進此事。

#### *加強與業界的聯繫*

39. 林健鋒議員反映業界的意見，並表示每當推出新一輪《安排》開放措施，業界初期不時會遇到問題。他讚

揚工貿署採取迅速行動糾正有關情況，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嘗試在籌備階段更廣泛諮詢有關業界，確保新開放措施能順利推行。

4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工商及科技局、工貿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向來有就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事宜致力與私營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並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她舉例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7年3月30日主持的《安排》諮詢會，顯示出政府當局一直努力與私營機構保持有效的溝通。她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日後會舉辦更多定期論壇，以進一步加強政府與商界之間的溝通。

#### *其他自由貿易協議對香港的影響*

41. 梁君彥議員表示，雙邊貿易協議有助促進締約方之間的貿易。不過，他察悉並關注到，國際間(包括美國及內地等)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數目越來越多。在這些自由貿易協議中，內地所簽署的協議對香港尤其重要，例如內地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簽署的協議，以及正與日本及韓國在磋商中的協議。至於香港，除《安排》外，只有一項與新西蘭仍在磋商中的自由貿易協議。由於其他經濟體系之間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可能會損害香港的利益，他認為香港應設法加入《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以及與其他經濟體系展開磋商，以期在這方面為香港帶來更多實質利益。

42.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一直密切注視國際間的自由貿易協議的發展，以及與香港有緊密經貿關係的貿易夥伴與其他地區商談及簽署自由貿易協議的情況。在內地與其貿易夥伴簽署的所有自由貿易協議中，《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最為重要。她解釋，由於在簽訂《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時，香港並不是締約一方，香港難以在這階段加入。不過，政府當局正密切監察在《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下推行的措施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預先防備可能對香港造成的威脅。至今，《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的涵蓋範圍包括貨物及服務貿易。關於貨物貿易，她強調據觀察所得，自從中國與東盟於2005年7月實施有關調低或撤銷關稅的協議以來，香港與內地及東盟之間的轉口貿易沒有重大的改變。至於服務貿易，由於《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涵蓋的部分服務行業未有納入《安排》，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就《安排》展開新一輪磋商時，已提出把這些服務行業加入《安排》的要求，供內地當局考慮。



43. 主席在總結這次討論時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期待於2007年6月底公布的新一輪《安排》開放措施會帶來好消息，他亦知悉政府當局會在7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新措施。

## VI. 其他事項

###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44. 鑒於政府計劃把香港推廣為一個世界盛事之都，加上澳門及內地等鄰近地區在這方面造成的競爭日趨激烈，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建議在暑假休會期間，例如2007年9月，進行為期約10天的海外職務訪問，以獲取有關會議及展覽設施的第一手資料。他們認為這類訪問活動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便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在香港興建新展覽場地的事宜。就此方面，由於政府已宣布計劃以公開土地招標方式，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林健鋒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聯同經濟事務委員會進行這次訪問活動，藉此一併研究海外的郵輪碼頭設施。建議訪問的城市包括美國洛杉磯及拉斯維加斯、西班牙巴塞隆拿、德國漢諾威，以及亞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經討論後，委員同意進一步討論這項建議。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擬議海外職務訪問的行程。)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16日